

青岛市政府采购

北墅监狱罪犯生活物资（猪肉）采购三次招标

货物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山东省北墅监狱

代理机构：青岛华信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FCG2021000899

日 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1. 项目说明	15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5
3. 商务条件	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1
1. 相关要求	21
2. 评分标准	22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3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6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6
2. 合格的供应商	26
3. 保密	2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7
5. 踏勘现场	28
6. 询问	28
7. 偏离	28
8. 履约担保	2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
10. 磋商文件	28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9
12. 响应报价	32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2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3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17. 磋商保证金	33
18. 质疑	34
19. 投诉	35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6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7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7

2. 开启响应文件	37
3. 磋商小组	38
4. 评审程序	40
5. 评审	40
8. 成交	42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3
10. 响应无效	43
11. 废标	4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4
13. 违法违规情形	45
14. 违规处理	46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7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7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8
1. 签订合同	48
2. 追加合同金额	48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49
4. 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青岛华信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山东省北墅监狱的委托，对北墅监狱罪犯生活物资（猪肉）采购三次招标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1. 项目编号：ZFCG2021000899

2. 项目名称：北墅监狱罪犯生活物资（猪肉）采购三次招标

3. 项目内容：北墅监狱罪犯生活物资（猪肉），86400公斤。

4.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0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3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5.4自有屠宰场的提供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自身未有屠宰场的提供合作屠宰场的合作协议及其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5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或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或点击公告页面上方【获取招标（采购）文件】进行报名操作）。

6. 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方式：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7.3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 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21年11月26日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

9.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启迪协信青岛科技城9号楼304室

10. 报价时间以及地点：

10.1 时间：2021年11月26日14时00分。

10.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启迪协信青岛科技城9号楼304室

11. 联系方式：

11.1 采购人：山东省北墅监狱

地 址：青岛市莱西市

联 系 人：孙德礼

电 话：0532-83487182

11.2 代理机构：青岛华信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出版大厦3号楼304室

E - mail: qdhxzyzb@163.com

邮政编码：266000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梦竹

电 话：0532-68066683

开户名称：青岛华信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青岛延安路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380503 010400 10309

11.3 投诉举报

电话：0532-85855850；

传真：0532-85855838；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08号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山东省北墅监狱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华信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北墅监狱罪犯生活物资（猪肉）采购三次招标
4	分包情况	无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19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的金额：壹拾叁万（¥130000），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以 190 万元为基数计费收取。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17点前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现场时间次日17点前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24 小时内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含税报单价折扣率），包括产品的生产、检测、制作、包装、储存、保险、配送、装卸、现场服务、验收、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项目）。
15	响应报价的方式	本次采购按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且为唯一折扣率。
16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19	进口产品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20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p>1. 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的样品。</p> <p>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p>3. 送样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4. 送样送达地点：2021年 月 日 时 分起至 时 分止。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p>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p>
21	响应文件编制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胶装成册，共两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2	响应文件盖章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3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p>

24	响应文件密封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 <u>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 2021年11月26日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p> <p>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启迪协信青岛科技城9号楼304室。</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 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 2021年11月26日14时00分。</p> <p>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启迪协信青岛科技城9号楼304室。</p>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____</p>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

		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	书面形式的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2.1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2	多包成交规则	<p>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个包。</p> <p>供应商可依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各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1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p>
32.3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号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4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自有屠宰场的提供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自身未有屠宰场的提供合作屠宰场的合作协议及其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1开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2、3、4、5、6、7、8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2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本项目是根据采购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2、采购的标的：猪肉（冻前肘肌肉）

2.3、采购的质量、数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行业的有关标准，确保猪肉质量，数量约 86400 公斤。

2.4. 技术要求：

2.4.1 执行标准与要求：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相关规定。

2.4.2 包装技术要求

(1)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4806.7-2016《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规定。

(2) 标志：产品标志应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外包装完好、清洁、卫生。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定点代码，产地和企业名称等内容。

★2.4.3 猪肉技术标准：

(1) 感官要求

气味：具有鲜猪肉轻微的血腥味、无异味、氨味及酸败味；弹性：肉质紧密，有坚实感，鲜肉解冻后用手指压凹陷部位立即恢复；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无深紫色的淤血块，脂肪洁白或粉白，无霉点；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2) 猪肉质量要求

猪肉表皮光滑、无毛、新鲜肥嫩、表面不得有杂质异物。

(3) 具体参数如下：开标时提供一年内的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含下列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标准
----	----	------

1	3-甲基喹噁ug/100g	≤4.0
2	培氟沙星ug/kg	不得检出
3	恩诺沙星ug/kg	≤100
4	氧氟沙星ug/kg	不得检出
5	水份	≤77%
6	净含量%	》98
7	洛美沙星ug/kg	不得检出
8	诺氟沙星ug/kg	不得检出
9	非洲猪瘟检测	阴性
10	大肠菌杆	<1000个/g
11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15

(4) 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

★2.4.4 采购食材卫生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兽药、激素和重金属等化学品残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供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产品；不得供应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标准的猪肉产品；不得供应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猪肉食品；不得提供种公、种母猪肉。

(2) 屠宰前的活猪产地中国、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3) 中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检疫，不得提供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产品。

(4) 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情况。

★2.4.5 包装和运输：

2.4.5.1 包装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包装环境应清洁，包装材料符合包装技术要求，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符合卫生法规定。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

◆2.4.5.2 运输车辆至少使用一辆冷藏车，保证为食品专用车辆，装运前车辆应杀菌消毒。运输器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设施，不得与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2.4.6 其他要求

(1) 非疫情期间，送货地点在监狱冷库，疫情期间将车停放在监狱指定位置，对货物进行消杀，审批后由监狱专人将车辆运送到冷库。

(2) 监狱封闭期间，送货人要报告 14 日动态，提供已接种疫苗证明及监狱规定期限内的核酸检测报告。

(3) 送货人进入监狱内送货要严格服从监狱管理，配合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4) 中标人提供的猪肉要保持新鲜度。

(5) 中标人要严格遵守监狱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与犯人接触或交谈除业务以外的内容。

(6) 供货人不得向外界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他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7) 供货人员若违反监狱规定，给监狱监管秩序造成影响，将被禁止参与与监狱有关的一切业务活动，并视情扣除成交供应商 5%至 10%的履约保证金。

(8) 交货时要提供本供货批次产品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货时间应符合一致，并有公章。

(9) 中标人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或检验报告，否则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5. 投标报价及结算金额计算方法

2.5.1 投标报价及付款，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以“千克”为计量单位；

2.5.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为折扣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 $0\% \leq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82%），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80~82%）。投标折扣率最多保留 1 位小数，对于小数点后第二位及之后的数字，无论大小，直接舍去。例如，供应商投报折扣率 88.5%，即最终结算单价金额=基准价×88.5%。投标人只能报唯一的折扣率，不得有选择性的报不同折扣率，投标折扣率超出 100%或投报多个折扣率或投报折扣率区间的，投标将为无效投标。

(2) 折扣率：是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及配送、检测、服务、包装、搬运费、税费及疫情期间储存和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后，所能给予采购人的折扣比例。在合同履行期间，该折扣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3) 供应商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 76%。

供应商投标报价请参照青岛市黄河路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布的批发价均价。

2.5.3. 结算金额计算方法：基准价×折扣率×实际采购猪肉数量

(1) 基准价：送货当日前7日内青岛市黄河路农产品批发市场已发布的批发价均价（按7日内实际发布次数计），基准价（均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折扣率：为成交折扣率。

(3) 实际采购猪肉数量：以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并做为结算依据。

2.6 风险管控

(1)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禁供应疫情地区产品。违约供应疫情地区产品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刻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已对监狱造成危害或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支付一切损害赔偿；

(2)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数量、时间、地点供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发生一次，扣除30%履约保证金；发生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数量、时间、地点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差价部分从下次供货价款中直接扣除。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2 合同总金额及供货数量：

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最大支付金额为预算金额190万元，实际供货数量按采购人要求分期分批供应，每月供货一次，每次约7200公斤，每箱净重15公斤。根据实际需要供货金额超过190万元的，采购人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办理审批手续，且追加金额不超过19万元。

3.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付款方式：①中标人每月凭验收单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办理相关手续，采购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②发票收款

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③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负责承担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因供货产品质量导致的服刑人员针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索赔。

3.5 验收

3.5.1 检查货物感官质量包括卫生、杂质、净含量、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送货单(盖公章)生产日期等。

3.5.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5.3 验收过程中发现有明显与技术标准不符现象,应立即通知成交供应商退货,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3.5.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出现意见分歧的,可交送副省级及以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5 成交供应商送货时,须提供当批次货物《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作为验收货物的参考。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5.6 验收入库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3.6 质量保证期

★3.6.1 质保期:自收到猪肉之日起计算,剩余保质期不少于2/3。

3.6.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7 售后服务:采购人对货物有异议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换。供应商要定期加强与采购人沟通,倾听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3.8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及交纳方式:履约保证金13万元,自中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

(2) 退还:采购人自合同履行结束之日起1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 其他：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保函开始时间不得晚于采购合同生效之日，保函终止时间不得早于合同履行结束之日。

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无

有，内容如下：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机构名录原件和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的须提供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5.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5.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5分	65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 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企业业绩	5分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1分。 （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单原件，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验收报告单签署时间为准）。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20分	基础分为10分。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项加2分，最高加8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以上两项最高加10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质量性能	15分	所投产品整体品质、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15-11分； 所投产品整体品质、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整齐全，得10-7分； 所投产品品质、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得6-3分； 所投产品和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得2-1分。
项目实施	15分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配送方案保证措施，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配送保证措施完整的，得15-11分； 供货组织方案基本明确，配送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6分； 供货组织方案不明确、配送保证措施差，得5-1分。
应急处理	8分	预案设计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5分； 预案设计基本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4-3分；

		预案设计简单的，得 2-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提供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配置分工明确的，得 3-2 分； 提供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配置分工不清楚的，得 1 分。 服务措施全面，有明确的退、换措施、响应速度快的，得 4-3 分； 服务措施基本满足需求，有明确的退、换措施的，得 2-1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3.4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3.5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5.3 残疾人就业单位加分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鼓励联合体投标、鼓励分包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7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

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声明函；

11.3.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5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11.3.6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1.3.7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8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9 供应商情况介绍；

11.3.10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11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1.3.12 商务响应表；

11.3.13 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14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1.4 技术文件

11.4.1 技术响应表；

11.4.2 质量控制措施；

11.4.3 供货方案；

11.4.4 配送方案；

11.4.5 配货能力；

11.4.6 疫情应急保障措施；

11.4.7 售后服务措施；

11.4.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9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10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11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14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17.1.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

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

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实中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2.3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5）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10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密封、盖章的；
 - 10.11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

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6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若有）	要求	折扣率

合 计			

注：

1. 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单价为猪肉送货当日前7日内青岛市黄河路农产品批发市场已发布的前肘肌肉中间价之均价（按7日内实际发布次数计），基准价（均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 折扣率为中标折扣率。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方式：以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作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生产、检测、制作、包装、储存、保险、配送、装卸、现场服务、验收、售后服务、疫情防控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最大支付金额为预算金额190万元，根据实际需要，供货金额需要超过190万元的，需按政府采购规定签署补充合同报财政批复后方可执行，且追加金额不超过19万元。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中国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2.1 执行标准与要求：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相关规定。

2.2 猪肉技术标准：

（1）感官要求

气味：具有鲜猪肉轻微的血腥味、无异味、氨味及酸败味；弹性：肉质紧密，有坚实感，鲜肉解冻后用手指压凹陷部位立即恢复；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无深紫色的淤血块，脂肪洁白或粉白，无霉点；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2) 猪肉质量要求

猪肉表皮光滑、无毛、新鲜肥嫩、表面不得有杂质异物。

(3)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含下列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标准
1	3-甲基喹噁ug/100g	≤4.0
2	培氟沙星ug/kg	不得检出
3	恩诺沙星ug/kg	≤100
4	氧氟沙星ug/kg	不得检出
5	水份	≤77%
6	净含量%	》98
7	洛美沙星ug/kg	不得检出
8	诺氟沙星ug/kg	不得检出
9	非洲猪瘟检测	阴性
10	大肠菌杆	<1000个/g
11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15

(4) 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

2.4 采购食材卫生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兽药、激素和重金属等化学品残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供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产品；不得供应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标准的猪肉产品；不得供应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猪肉食品；不得提供种公、种母猪肉。

(2) 屠宰前的活猪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3) 中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检疫，不得提供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产品。

(4) 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情况。

3. 质量保证期

3.1 质保期：自收到猪肉之日起计算，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2/3。

3.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

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供应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每箱净重 15 公斤，包装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包装环境应清洁，包装材料符合包装技术要求，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符合卫生法规定。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运输车辆应用保温车为宜，保证为食品专用车辆，装运前车辆应杀菌消毒。运输器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设施，不得与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包装技术要求

(1)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4806. 7-2016《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规定。

(2) 标志：产品标志应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外包装完好、清洁、卫生。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定点代码，产地和企业名称等内容。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乙方每月凭验收单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2. 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3. 实际结算价格应以中标价格为准，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负责承担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因供货产品质量导致的服刑人员针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索赔。

本合同暂以 86400 公斤作为签约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结算

金额计算方法：基准价×折扣率×实际采购猪肉数量

(1) 基准价：送货当日前7日内青岛市黄河路农产品批发市场已发布的批发价均价（按7日内实际发布次数计），基准价（均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折扣率：为成交折扣率。

(3) 实际采购猪肉数量：以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并做为结算依据。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壹拾叁万（¥130000），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保函开始时间不得晚于采购合同生效之日，保函终止时间不得早于合同履行结束之日。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的，乙方需在接到扣除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1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甲方对货物有异议的，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换。乙方要定期加强与甲方沟通，倾听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由后勤保障处2人和生活卫生处1人组成。

2. 验收地点设在监狱冷库，由后勤保障处办理入库手续。

3. 履约验收的时间：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当日内验收。

4. 履约验收方式：

(1) 检查货物感官质量包括卫生、杂质、净含量、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送货单（盖公章）生产日期等。

(2) 随机抽检，每次不得低于 2 公斤。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甲方后勤保障处建立验收登记本和采购投诉（不良）记录台账，详细记录发生的不良记录及投诉事件。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乙方送货人签名确认。验收人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并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严把验收关，确保服刑人员食品安全。

5.2 验收过程中发现有明显与技术标准不符现象，应立即通知乙方退货，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5.3 甲方验收人员与乙方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出现质量分歧的，交送副省级及以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出现其他纠纷协商未果的，可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向相关职能部门或法院提请仲裁或诉讼。

5.4 建立抽查制度。甲方验收小组定期对采购的物品质量进行抽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5.5 乙方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货物《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等证明材料，作为验收货物的参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配货时间应符合一致，并有公章。

5.6. 验收入库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6. 履约验收内容：各批次供货的内容、数量、重量、质量

7. 履约验收标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各类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数量、时间、地点供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发生一次，扣除 30% 履约保证金；发生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数量、时间、地点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为保障急需，不需再行招标，可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或以前供货企业中购买），采购金额从下次供货价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给供货企业。采购价格高于乙方成交价格的部分，由其履约保证金补偿，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4.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5. 乙方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禁供应疫情地区产品。违约供应疫情地区产品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刻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已对监狱造成危害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所有法律责

任、支付一切损害赔偿；

6. 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或检验报告，单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0%，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7. 乙方供货人员若违反监狱规定，给监狱监管秩序造成影响，将被禁止参与与监狱有关的一切业务活动，并视情扣除成交供应商 5%至 10%的履约保证金。

8.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逾期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及逾期天数支付资金占用费；

9.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按照逾期天数及 1 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资金利息。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11.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其他要求

1. 非疫情期间，送货地点在监狱冷库，疫情期间将车停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对货物进行消杀，审批后由甲方专人将车辆运送到冷库。

2. 监狱封闭期间，乙方送货人要报告 14 日动态，提供已接种疫苗证明及监狱规定期限内的核酸检测报告。

3. 乙方送货人进入监狱内送货要严格服从甲方管理，配合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4. 乙方提供的猪肉要保持新鲜度。

5. 乙方要严格遵守监狱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与犯人接触或交谈除业务以外的内容。

6. 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外界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他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1）
- 2、报价函；（见附件 2）
- 3、声明函；（见附件 3）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4）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6）
- 7、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7）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8）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9 若有）；
-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0）
- 11、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12、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3、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4、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猪肉	%

注：

(1) 投标人只能投报唯一折扣率。

(2) 折扣率：现金折扣率，是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及配送、检测、服务、包装、搬运费、税费及疫情期间储存和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后，所能给予采购人的折扣比例。在合同履行期间，该折扣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3) 投标人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76%，若折扣率高于76%视为无效投标。

(4) 小数点后保留1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1）
- 2、质量控制措施；
- 3、供货方案；
- 4、配送方案；
- 5、配货能力；
- 6、疫情应急保障措施；
- 7、售后服务措施；
-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2）
- 9、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0、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1: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1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以下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1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9: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